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有關董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i)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十月二十六日公佈」)；及(ii)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十一月十四日公佈」)，連同十月二十六日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誠如十一月十四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A」及「補充協議B」，統稱「該等補充協議」)，以修訂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若干條款。該等補充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補充協議A之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A

補充協議B之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B

修訂條款

1. 認購人A及認購人B擬認購之認購股份將為合併股份而非現有股份。
2. 認購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而非0.105港元。
3. 認購人A及認購人B擬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將分別為95,238,095股合併股份及476,190,476股合併股份，而非190,476,190股現有股份及952,380,952股現有股份。
4.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1)批准股份合併；及(2)待股份合併通過後，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除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該等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之理由

於十月二十六日公佈刊發後，本公司收到一份有關事後審閱之查詢傳真，表示除非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使現有股份之成交價上升，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交易安排指引下之交易規定，否則認購股份將不會獲批上市。

鑒於現有股份於過去12個月有若干時間以約0.10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故應聯交所要求，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乃反映當股份合併生效時，該等認購人擬認購之經調整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2) 有關十月二十六日公佈之澄清及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十月二十六日公佈之額外資料或澄清：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為0.1港元，而非十月二十六日公佈所披露之0.099港元。認購價0.105港元較上述收市價溢價5%。
2. 有關十月二十六日公佈所披露之認購事項理由，本公司謹此補充，本集團有迫切之資金需求，倘不實行認購事項，目前之現金水平將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11,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之資金需求估計約為103,600,000港元，包括商品貿易業務及智能終端機業務之經營成本約3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約46,000,000港元及一般營運資金約20,600,000港元。
 - c.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提述，本集團正在收回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其中包括(i)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若干股份而應付本集團之代價約74,500,000港元，款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銷售代價**」）；及(ii)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應付有關供應貨品協議之履約保證金約62,400,000港元，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到期（「**履約保證金**」）。

由於銷售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到期，而償還銷售代價及履約保證金一事仍在磋商中，另一方面，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而本集團應付之現金代價46,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個月內支付，且考慮到本集團於未來數月之其他資金需求，故董事會認為，倘不實行認購事項，本集團目前之現金水平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